

彰化農田水利會之組織沿革

盧胡彬·陳雅青

一、前言

彰化平原是台灣地區的大米倉，耕地面積約占台灣全省的十分之一，農業生產量佔全省總生產量約六分之一，因此，水資源之利用以灌溉用水占大宗。近年來，由於受到城鄉轉型的影響，彰化縣境內紛紛設立大型工廠，工業發展亦極需水力的支援。如何將現有的水資源充分開發與利用，水利事業的發展實為重要課題。

台灣水利事業發展自明清時期私人埤圳開始，迄今已近三百年，先民皆採用簡易方法導引用水，農田水利設施視同私產可自由買賣，無官方政策可言；甲午戰後日本統治台灣，私人埤圳強制改為公共埤圳，並由官方出資大興水利，集中管理，總督府下設水利委員會，來加強對台灣的控制。大正10年（1921）將原有公共埤圳及官設埤圳改為水利組合，開始徵收會費，管理灌排水工程；²民國34年台灣光復後，將各地水利組合與水害預防組合改組為農田水利協會及防汛協會。民國37年，又將農田水利協會及防汛協會合併改組為水利委員會。

彰化農田水利會籌備處將彰化、八堡、北斗及「南投水利委員會同源灌溉區」歸併成「彰化農田水利會」³，其事業區域主要管轄烏溪、濁水溪、莿仔埤、同源圳4個主要灌溉區農田灌溉排水，範圍包括彰化縣26鄉鎮市及南投市、名間鄉。民國45年12月成立至今，其組織功能為因應社會環境的變遷，歷經多次變革。

台灣各地時常因旱災使民生用水、工業用水不足，造成農業無法正常生產（尤其桃、竹、苗地區，因應工業用水、民生用水，在沒有做好水資源維護時，停水、休耕時有所聞）⁴，彰化地區卻極少發生此種情況，由此可見彰化農田水利會對地方的卓越貢獻。

1 《農業統計年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處，民國91年出版。

2 蕭耀章，〈台灣農業水利事業及組織的演進〉，《台灣水利》，第25卷第4期，民國66年12月，頁33。

3 李瑞成編輯，〈彰化農田水利改進專輯〉，台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籌備處，民國45年12月12日，頁A6-A148。

4 傅雲岑，〈從桃竹苗三縣旱害說起〉，《農田水利雜誌》，第1卷第5期，民國43年9月，頁8。

二、彰化農田水利會的籌備與成立

光復後，台灣地區的水利會自民國44年被明定為地方水利自治團體，推行水利事業為公法人，其內容為：「主管機關得視各地方區域之需求，核准設立水利自治團體，協助政府推行水利事業。前項水利自治團體為公法人，其組織規程由省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⁵，承辦有關農田水利事業之興辦、改善、保養及管理；配合政策推行土地、農業、工業政策及農村建設等事項，性質類同地方自治之行政團體，受政府特別監督與輔導；在行政組織上確定人事編制、劃一單位名稱、以埤圳為單位分設水利小組等措施。

彰化縣政府為籌設彰化農田水利會，於民國45年7月成立輔導小組，並由省主管機關遴派彰化縣議會副議長吳在琨為籌備處主任，彰化縣議員陳時英，尤水永為副主任，奉令成立彰化農田水利會籌備處，工作人員概由有關水利委員會現職人員調兼，因籌備處編制人員有限，主任、副主任以下共15人，並按照原各水利委員會區域面積調配擬定《台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籌備處組織章則》，其內容如下：

一、本章則依據台灣各地農田水利會籌備處設置要點訂定之。

二、本處稱為台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籌備處(以下簡稱本處)，並設於彰化水利委員會會址辦公。

三、本處受台灣省改進各地水利委員會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指導委員會)中區督導小組，及彰化、南投縣政府之監督指導，暨彰化縣輔導小組之輔導負責籌備工作。

四、本處之任務如左：

- (1) 整理會籍編製會員名冊。
- (2) 辦理會員代表候選人資格審查事宜。
- (3) 辦理選舉水利委員會會員代表、評議委員、常務委員及會長。
- (4) 協助有關水利委員會清理債權債務。
- (5) 協助接收或改組彰化、八堡、北斗、南投(乙部份)水利委員會。
- (6) 其他應行籌備事項。

五、本處執行前條任務時，得請彰化、南投縣政府、市、鄉、鎮公所、警察、農、糧、地政，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予以必要之協助。

六、本處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由彰化縣政府報請指導委員會令派之。

七、本處置工作人員十二人，就有關水利委員會現職人員中調兼之，必要時得向轄內

有關機關團體洽詢，並報請彰化、南投縣政府備查。

八、本處設左列三組辦事。

- (1) 總務組：掌理文書、印信、人事、會計、出納、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組事項。
- (2) 選務組：掌理編製會員名冊、劃分選區、分配會員代表名額、設置投開票所、審定會員代表候選人資格、選擇會員代表、評議委員、常務委員、會長，及其他有關選務事項。
- (3) 官僚組：掌理編製壁報、宣傳單、標語、圖書、組織宣傳隊、講解有關法令規章、放映影片、幻燈片、錄音片、協助宣傳清理債權債務，及其他有關宣傳廣播事項。

九、本處工作人員如有不聽輔導，辦事不力或違法情事，得以通知原服務機關團體撤換，或予以議處。

十、本處主任、副主任、暨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酌給交通費、餐點費。

十一、本處預算經費，由有關水利委員會，依照灌溉面積比例分擔之。

十二、本處於新彰化農田水利會成立，並交接完畢時撤銷之。

十三、本章則自本處成立日起實施。⁶

彰化農田水利會籌備處為讓一般農民能切實瞭解改進水利會之目的，宣傳有關法令規章，及報導改進籌備工作進度情形，動員民眾服務站，反共救國團，中等學校學生，組織宣傳隊，下鄉宣傳，印製宣傳單，圖畫、張貼標語、放映電影幻燈片等，積極普遍展開宣傳工作編造籌備工作進度計劃表，開始籌備選務工作，辦理選舉人名冊。民國45年12月，成立彰化農田水利會。⁷

三、彰化農田水利會的組織

民國54年制定之《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三章，規範農田水利會之任務包含法定任務及委辦工作，故彰化農田水利會需具備完善的行政組織來執行業務。

(一) 執行機構

彰化農田水利會的業務執行主要為會長、總幹事、主任工程師及各組、室、各鄉鎮工作站及水路站組成，分述如下：

⁶ 李瑞成編輯，《彰化農田水利改進專輯》，台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籌備處，民國45年12月12日，頁A6-A148。

⁷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民國54年7月2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41條。

1、會長

彰化農田水利會設會長1人，任期為4年，得連任，依法綜理會務，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對外代表彰化農田水利會。從第一屆會長賴維種及第四屆會長黃大燦，均為地方名望家族，可以看出地方士紳的影響力。⁸其實，民國63年以前，所選出的會長都是地方上頗具代表性的人物。

政府為解決地方派系介入水利會選舉糾紛，從64年6月至71年5月實施7年的〈健全農田水利會方案〉，會長改由政府遴派，71年6月以後才再恢復由會員代表選舉。

民國83年6月政府有感於水利會對地方政治經濟的重要地位，為加強水利會業務正常發展，調整其組織架構，提昇經營成效，會長人選又直接由政府遴派有經驗及具專業素養的人才，任期為4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候選人資格除需年滿30歲，具有會員資格1年以上，並依據〈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九條規定如下：1、教育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學校或普通考試及格，並具有政府機關、農田水利會十年以上行政、水利、土木、農業有關工作經驗，而成績優良者；2、曾任農田水利會會長、總幹事四年以上及一級主管六年以上成績優良者。⁹

除有法令規定候選人資格外，另農田水利會聯合會制定〈農田水利會會長選舉罷免辦法〉用來監督考核會長職權，¹⁰使水利會會長能依法推行地方水利事業外還需具備豐富的行政經驗及專業素養。

2、總幹事

會長以下設總幹事一人，由會長指派具有任用資格者，遴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任用之，輔助會務推動，會長缺席時代行會長職務，總幹事的設置是改進後的農田水利會人事制度特點之一，補救選舉制度下的會長可能在學術經驗上不足的缺點，對上幫助會長，對下總管各處室業務；在縱的方面是會長與各組室間的橋樑，橫的方面是各組室間的連鎖。

水利會重要的業務分為工程、灌溉、財會三部份，這三部份業務互相關聯，總幹事為水利會高級幹部，應對於工程興建、修復保養詳加管控、工程發包與驗收是否公平公正，財會制度是否健全，監督支出是否合乎預算，樹立健全的收支制度，而對於水利會的工程器材、辦公用品、保管應用等庶務管理應加以督促主辦人員作管理，故水利會總幹事應具有相當的行政經驗及專業，才能提升水利會的行政品質。歷任會長蕭耀章及現任會長陳釤雲都曾擔任總幹事職務，由此可見總幹事的地位十分重要。

⁸ 大村賴家，第三代管理人賴維種於民國45年為彰化農田水利會第1屆會長；埔心黃家，黃大燦為彰化農田水利會第4屆會長。（張瑞和，〈員林地區五大家族初探—以興賢書院管理人為研究對象〉，《彰化文獻》第7期，民國95年8月，頁144-152）。

⁹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民國54年7月2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41條。

¹⁰ 農田水利會聯合會訂定，〈農田水利會會長選舉罷免辦法〉，農田水利會聯合會，民國91年1月。

3、主任工程師

主任工程師或總工程師，由會長指派具任用資格者，處理工程技術等事宜。

4、各組室

除會長、總幹事、主任工程師，主要分設4組、4室，各置主任及組長1人，以下再依功能設各股。其職稱包含工程師、副工程師、助理工程師、工程員、助理工程員、管理師、副管理師、助理管理師、管理員、助理管理員、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主計員、主計佐理員、人事管理員、人事佐理員、輔導員等。各組（組長）、室（主任）、股（股長）主管皆由會長依個人考績、專業能力及任用資格等加以選派。

5、工作站、水路站及彰化用水管制中心

在各鄉鎮分設工作站，工作站大都以行政管轄區域命名。成立初期約有30個工作站，至今因應灌區合併及人事精簡等因素，94年3月以後為28個工作站。包含：芬園工作站、彰化工作站、和美工作站、伸港工作站、鹿港工作站、同源工作站、二水工作站、田中工作站、社頭工作站、員林工作站、大村工作站、埔心工作站、永靖工作站、溪湖工作站、埔鹽工作站、田尾工作站、花壇工作站、秀水工作站、安東工作站、福東工作站、福興工作站、溪州工作站、埤頭工作站、二林工作站、萬興工作站、大城工作站、竹塘工作站、路上工作站及掌管烏溪灌溉區域水源調配的第一水路工作站，另外90年為配合集集共同引水計畫，有關調配水資源而成立「彰化用水管制中心」。

工作站設站長1人，由會長任命，需具專業及協調能力，另有組員若干，除承辦彰化農田水利會指示業務、管理農田灌排系統維護外，彰化農田水利會為加強各工作站業務，民國46年即擬定有「工作站巡邏制度」，至今仍持續在轄區特定水閘門或埤圳定期巡邏灌溉排水狀況是否正常加以記錄，並擔任農民與水利會之間的橋樑。¹¹另外工作站每年會遴派具工作熱忱的適當會員擔任「水門看守」，協助工作站辦理水源分配及視水量開閉水閘門等事項，薪水是依看顧水門大小而有不同的領取標準。

茲將民國45年成立以來至今歷任會長及轄下重要組織變革列表如下：

表一：歷任會長及重要組織一覽表

屆數/任期	會長	總幹事	重要組室	備註
一/民國45年12月至48年11月	賴維種	林塗	1.秘書室、主計室、人事室、管理組、財務組、工務組。 2.組室下設股。 3.工作站。	會長賴維種出身大村賴家
二/民國48年12月至53年3月	林生財	蕭耀章	1.秘書室、主計室、人事室、管理組、財務組、工務組。 2.組室下設股。 3.工作站	
三/民國53年4月至55年12月	林生財	梁火煌	1.秘書室、總務組、管理組、工務組、財務組、主計室、人事室、安全室。 2.組室下設股。 3.工作站。	
四/民國56年1月至59年5月	黃大熾	張興亞	1.秘書室、總務組、管理組、工務組、財務組、主計室、人事室、安全室、第一管理處、第二管理處、第三管理處、第四管理處。 2.組室下設股 3.工作站 4.為管理方便將原來彰化、八堡、北斗設第一、二、三管理處；原同源圳系統增設第四管理處及名間工作站，指揮工作站內用水管理及糾紛處理。	會長黃大熾出身埔心黃家
五/民國59年5月至63年12月	陳馨	張興亞	1.秘書室、總務組、管理組、工務組、財務組、主計室、人事室、輔導室、第一、二、三水路工作站。 2.組室下設股。 3.工作站。 4.新增輔導室，並將原來第一至第三管理處改設為第一至第三水路站，負責系統幹線用水調配及管理；另撤銷第四管理處及名間工作站。	會長陳馨曾任水利局副局長
遴派第一屆/民國64年1月至71年5月	蕭耀章（實施〈台灣省加速農村建設時期健全農田水利方案〉，會長由政府遴派）	廖本哲	1.總工程師、秘書室、總務組、管理組、工務組、財務組、主計室、人事室、輔導室。 2.組室下設股。 3.工作站（含3個水路工作站）。	

六/民國71年6月至75年5月	許福曜（會長恢復由會員代表投票選舉）	陳釤雲	1.主任工程師、秘書室、總務組、管理組、工務組、財務組、主計室、人事室、輔導室。 2.組室下設股。 3.工作站（含3個水路工作站），
七/民國75年6月至79年5月	許福曜（78年6月，許會長擔任立法委員，由蕭慶章代理會長）	陳釤雲（76年8月退休，76年9月施炳滄代理）	1.主任工程師、秘書室、總務組、管理組、工務組、財務組、主計室、人事室、輔導室。 2.組室下設股。 3.工作站（含3個水路工作站）。
八/民國79年6月至83年5月	陳釤雲	施炳滄	1.主任工程師、秘書室、總務組、管理組、工務組、財務組、主計室、人事室、輔導室。 2.組室下設股。 3.工作站（含3個水路工作站）。
遴派第一屆/民國83年6月至87年5月	陳釤雲	施炳滄	1.主任工程師、秘書室、總務組、管理組、工務組、財務組、主計室、人事室、輔導室、資訊室。 2.組室下設股。 3.工作站（含3個水路工作站）。 4.78年7月以前稱電腦中心，後為提升業務處理效率，實施電腦化，改稱「資訊室」。
遴派第二屆/民國87年6月至91年5月	陳釤雲	施炳滄	1.主任工程師、秘書室、總務組、管理組、工務組、財務組、主計室、人事室、輔導室、資訊室。 2.組室下設股。 3.工作站（含3個水路工作站）
會員直選第一屆/91年6月至95年5月	陳釤雲	施炳滄（94年2月16日退休，由黃保華代理）	1.主任工程師、秘書室、總務組、管理組、工務組、財務組、主計室、人事室、輔導室、資訊室。 2.組室下設股。 3.工作站。 4.90年8月，配合集集共同引水計畫，廢除第2及第3水路工作站，成立彰化用水管制中心，負責供水調節；同源工作站，另設有名間監視站。94年3月，二林及員斗工作站合併為二林工作站。

會員直選第二屆95年6月至99年5月	陳釤雲	黃保華 (96年7月1日,兼管理組長)	1.主任工程師、秘書室、總務組、管理組、工務組、財務組、主計室、人事室、輔導室、資訊室，組室下設股28個工作站、第1水路站、彰化用水管制中心	
--------------------	-----	------------------------	--	--

資料來源：1.施炳滄等編輯，《彰化農田水利會誌》，彰化：彰化農田水利會，民國89年12月，頁175-183。
2.彰化農田水利會人事室提供資料

至於各組、室、工作站重要職掌，依據《台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辦事細則暨處理公務分層負責辦法》¹²，均有詳細規定，摘述如下：

表二：彰化農田水利會各組室工作站職掌一覽表

組室	下屬單位	主要業務
工務組	考工股、工事股、設計股。	1.工程執行、2.品質管制、3.勞工安全及環保等項。
管理組	督導股、機電股、灌溉股	1.灌溉面積、2.地籍管理、3.會籍管理、4.灌溉受益成果、5.灌溉計畫執行、6.灌溉管理工作、7.水質監視、8.水利糾紛處理、9.旱作灌溉、10.機電設備、11.水權管理、12.用水調配、13.水權業務電腦化、14.工作站資料、15.灌溉水源與工程、16.水利小組等項。
財務組	徵收股、財產股。	1.財務收入、2.舊欠清理、3.財產處分、4.房屋出租、5.耕作出租、6.用地徵收、7.財產清查、8.會有土地、9.財務調度、10.借款償還、11.財務分析等項
總務組	設出納股、事務股、文書股。	1.文書管理、2.事務管理、3.出納管理、4.會務委員、5.法制業務等項
人事室	考核股、任免股	1.組織任免、2.人力運用、3.分層負責、4.考核獎懲、5.差勤管理、6.訓練進修、7.資料管理等項
主計室	統計股、會計股、歲計股。	1.預算執行、2.帳務處理、3.款項收支、4.會計事務、5.電腦化、6.統計業務等項。
輔導室	第一股、第二股。	1.輔導室公告、2.政風法令宣導、3.業務防弊措施、4.安全維護、5.政風督促、6.保密推動、7.表揚廉能等項。
資訊室（民國78年7月成立）		1.資訊業務整體績效2.管理規劃、3.計畫執行、4.資源管理、5.軟硬體使用情形等項
彰化用水管制中心（民國90年成立）		配合集集共同引水計畫，執行：1.濁水溪南北岸用水灌溉管理、2.灌溉計畫擬定、3.用水調配、4.水質之調查與處理、5.妨害水利案件糾紛處理及灌溉設施管理等項

12 彰化農田水利會編印，《台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辦事細則暨處理公務分層負責辦法》，彰化：彰化農田水利會，民國93年2月。

工作站（民國94年計設有28個工作站及第一水路站。）		水門看守：管理農田灌排系統及水閘門維護等項。
----------------------------	--	------------------------

資料來源：彰化農田水利會人事室提供資料

彰化農田水利的行政組織為適應農業社會及農民的需要，實施數次的調整。政府為提升農田水利會職員士氣與業務績效，健全職員升遷考核制度，民國92年農委會制定《農田水利會升遷考核要點》¹³、《農田水利會人事管理規則》¹⁴，將水利會職員的組織、任用、退休、撫恤、薪給、進修、考績獎懲等明確規定，使職員升遷考核制度化，並不定期召開人評會來考核職員升遷業務。每年政府會視各地水利會所需要員額，聯合招考職員，其實從民國45年以來彰化農田水利會職員大部份皆具高中職的學歷，而近年報考彰化農田水利會人員碩、博士資格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如果能讓優秀專業的人員進入彰化農田水利會或工作站為農友服務，則可促進彰化農田水利會的組織更新，提升工作人員的專業化及年輕化。

（二）議事機構

水利會的議事機構，就好比立法院，是屬於權利機關。日治時期，將公共埤圳及官設埤圳改組為水利組合後，設立組合長兼任評議會議長，多由日本人退休官吏擔任，評議員半數由組合會員選舉、另半數為官派，其任務除管理維護灌排水設施外，還負責徵收規費等事宜，台籍同胞無法擔任評議員，僅能擔任較低的職位，日本統治者藉此來控制台灣的水利事業。¹⁵

民國45年後，政府本著民主自治的精神，將水利會改為地方水利自治團體，依法由會員選舉會員代表，根據《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會員須年滿23歲，具有會員資格一年以上，才可擔任會員代表候選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¹⁶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具有選舉、罷免、審議業務、預決算等權力。

為提高農民在水利會的權力，第1、2屆的會員代表人數皆超過百人，因此另由會員代表選舉評議委員，組成評議委員會監督會長及會員代表大會的決議，行使監察職權，人數為15人。民國51年，因選舉競爭及監督輔導不足、陋習太多等因素，參考各方學者專家意見，精簡議事機關，於是修正法令將評議委員廢除。從此以後，除由

13 《農田水利會升遷考核要點》，行政院農委會，民國92年12月15日。

14 農田水利會聯合會編印，《農田水利會人事管理規則》，農田水利會聯合會，民國94年1月。

15 許福曜，《彰化農田水利會史》，民國76年，頁7。

16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四章會員及組織第17條。

會員代表執行評議委員任務外，第3屆會員代表人數更減少至37人。

會員代表名額減少後，為顧及會長選舉罷免易為少數地方派系及民意代表所掌控，原《農田水利會聯合會組織章程》規定會長選舉罷免應經會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其中罷免案之決定，提高為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與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以保持水利會人事之安定。¹⁷ 往後水利會因應彰化縣內事業區域灌溉面積大小，及業務精簡，民國82年，修正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會員代表改為會務委員，會務委員改由主管機關核派，從83年開始至今產生會務委員人數大致皆維持25名。茲將歷屆會員代表名單列表如下：

表三：彰化農田水利會會員代表大會一覽表

屆/人數/任期	會員代表(會務委員)	備註
第一屆/117人/ 民國45年12月 至48年11月	<p>1.楊仲、陳金梅、李火、陳春芳、李良木、曾水土、白英仁、陳北、葉生、葉竹旺、洪江林、陳圳、柯萬程、柯邦稟、柯武、黃霧、黃秀士、郭進源、趙維垣、謝礪、黃益、唐用、許朝香、林健、張榮土、陳家國、謝研、許梅炎、趙正元、黃登成、林君信、陳肯、張啓源、劉德仁、林興業、林炳南、梁火煌、巫長順、楊永便、楊德壽、黃堯宗、陳仁賢、林忠義、施家修、施斗、施秋、顏克忠、馬文慶、江牆、張良釤、游水土、張朝、邱添才、黃兵、黃義隆、賴大鷹、黃麗墩、李滋模、賴披沙、詹壬癸、陳輪耀、朱琴虎、陳水木、羅銅乾、邱垂通、陳慶全、邱永福、蕭逢甲、張火烈、陳金成、林明、陳時英、黃金財、陳春祺、鄭萬戶、林朝枝、廖丑、鄭添益、陳金火、黃元六、鄭榮裕、吳樹長、許媽存、陳全、詹益進、莊和春、鄭查某、陳坑福、林木川、吳連堪、劉椿愚、蔡清風、林南山、許及、蔡改、蔡鄭、林萬結、洪五傑、陳利益、莊春長、陳棟、黎阿生、陳勳、謝良包、謝世珍、陳世家、林朝程、洪萬澤、陳經綸、王獻墳、柯合然、陳維、陳振明、吳紹田、黃良才、黃丁旺、張青松。</p> <p>2.另設評議委員15名：李良木、葉生、洪江林、柯武、黃登成、梁火煌、施家修、陳時英、許媽存、洪五傑、林木川、黃良才、吳紹田、林忠義、陳勳。</p>	<p>李良木、洪江林、趙正元、 陳肯、楊永便、陳輪耀、 陳時英、陳勳 曾任彰化縣議員。</p>

第二屆/115人/ 民國48年12月 至53年3月	<p>1.洪江林、陳棟、賴塽墻、郭金源、張上、陳木、李良木、蕭東鏞、吳寶瑞、黃兵、游坪、黃金財、林萬宗、吳有木、黃良才、蕭逢甲、蘇龍川、施斗、鐘燈賢、吳有湘、張榮土、黃添才、蔡棋瑞、謝世珍、陳忠、林開興、林忠義、簡木魚、林明、謝彪、謝良包、許及、許媽存、黃丁旺、陳昌喜、洪樹全、施家修、陳西川、陳金火、莊金源、錢木柱、江烘蒸、詹春得、鄭馬登、陳新厚、陳全、曾水土、吳新發、詹自然、謝榮、吳炳榮、劉萬教、許岩、柯萬程、陳春旗、趙正元、黃霧、楊耀江、柯豆、白英仁、張火炎、葉竹旺、陳圳、陳北、蔡鄭、林木川、莊和春、林朝程、吳連堪、洪五傑、黎阿生、余垂宗、林炳南、張啓源、羅森海、陳肯、許朝香、施石區、洪特壹、陳春芳、莊春長、陳世家、陳自復、張水貶、彭如勤、張青松、陳經綸、陳惡、蔡改、黃木蓮、黃譲、陳輪耀、林興業、劉椿愚、劉萬長、鄒萬八、唐鋼鋒、許梅炎、陳誥、黃桺、梁再雄、張博厚、柯周、游水土、黃秀士、陳慶全、張火烈、詹壬癸、黃義隆、陳仁賢、劉金木、王挺、王來坤、柯報、蔡茂新。</p> <p>2.另設評議委員15名：柯報、林木川、洪五傑、吳有木、許梅炎、黃良材、施家修、游水土、彭如勤、陳仁賢、黃義隆、林忠義、許媽存、林良木、洪江林。</p>	<p>洪江林、李良木、施家修、 柯報、陳輪耀、莊金源、 詹春得、趙正元、林木川、 陳肯皆曾任彰化縣議員； 林忠義曾任埔鹽鄉 鄉民代表及鄉長。</p>
第三屆/37人/ 民國53年4月 至55年12月	<p>1.謝榮、莊金源、陳春芳、李良木、柯報、顏金興、洪江林、陳以德、蕭逢甲、陳永龍、黃村煜、陳輪耀、彭如勤、黃木蓮、游水土、賴宗炘、林興業、黃桺、林耀仙、陳昌喜、張日、施家修、陳仁賢、黃金志、詹自然、許烏蔭、吳有木、謝彪、洪五傑、莊春長、黎阿生、詹春得、蔡清花、林木川、簡朝杉、吳新發、黃良木。</p> <p>2.廢除評議委員，會員代表人數精簡。</p>	<p>莊金源、李良木、柯報、陳輪耀、賴宗炘、林耀仙、詹春得、林木川曾任彰化縣議員。</p>
第四屆/40人/ 民國56年1月 至59年5月	<p>洪江林、許烏蔭、洪振恭、林興業、蕭逢甲、謝續、蕭坤造、莊春長、陳輪耀、林樹已、黃村煜、柯報、許慶、許福曜、楊焜耀、鄭進財、林水錠、莊金源、裴春昉、蔡清花、游水土、楊生碧、賴宗炘、黃文察、邱紅日、詹德富、陳維昆、陳基爐、林忠義、張中華、黃松柏、林木川、葉竹旺、吳有木、施家修、顏金興、陳春芳、柯源楨、簡朝杉、謝銀來。</p>	<p>許福曜代表為第六、七屆會長及曾任立法委員。陳輪耀、 柯報、莊金源、楊生碧、 陳基爐、林木川曾任 彰化縣議員。</p>

¹⁷ 《農田水利會聯合會組織章程》第六章選舉罷免第23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94年10月。

¹⁸ 《彰化農田水利會簡介》，彰化農田水利會，民國91年6月，頁3。

第五屆/37人/ 民國59年5月 至63年12月	◎林清南、邱傳爐、林天隆、江清勤、黃松柏、陳萬火、李阿山、王金鐘、黃呈誌、許福曜、林淺、江大鈦、賴宗炘、吳木墻、王明昌、許火鐘、蕭錫顯、劉守安、吳寶端、張岐巖、梁滿堂、廖榮德、柯豆、葉萬錄、蕭義雄、黃霧、童家裕、黃復明、李廚、高育群、楊江波、楊焜耀、黃萬成、陳燦、謝水江、陳永輝、黃重宣。	黃呈誌、賴宗炘、蕭賜顯、葉萬錄、黃霧 曾任彰化縣議員。
遴派第一屆/ 民國64年1月 至71年5月	◎會長由政府選派。	政府接管時期：實施《健全農田水利會方案》，會員代表暫停選舉。
第六屆/39人/ 民國71年6月 至75年5月	◎黃文書、陳錫隆、楊火炎、柯玉春、黃坤義、謝久美、林明海、謝重啓、許金鈞、林貴雄、邱家謙、張勝美、蕭義雄、張成宗、游坤勝、黃振煌、游添財、陳銀堆、陳益良、江清勤、沈明、楊文陀、黃復明、陳錡焜、許溪、陳欽榮、陳清、鄭清涼、陳勝雄、洪進南、陳明宗、盧士祥、陳寅華、陳輝吉、曾永成、陳德祥、廖茂淵、許守鑄、唐瑞生	謝久美、游坤勝曾任彰化縣議員。
第七屆/39人/ 民國75年6月 至79年5月	◎陳勝雄、陳銀堆、陳明宗、羅進育、傅黎興、陳輝吉、黃共桐、陳朝容、張勝美、劉守安、林敏邦、楊雷雄、許金鈞、鄭清涼、陳清、許守鑄、廖茂淵、唐必敬、蕭義雄、張良烟、楊火炎、游坤勝、許溪、林明海、沈明、黃文書、江清勤、蔡想、黃金蘭、陳德祥、張成宗、劉啓明、曾水成、陳永鎮、洪文貴、余德炎、黃振煌、陳益良、黃復明。	傅黎興、余德炎、陳朝容曾任彰化縣議員，又陳朝容曾任立法委員。
第八屆/39人/ 民國79年6月 至83年5月	◎楊福地、楊文陀、張源昌、洪吉盛、林國平、許溪、王文龍、許金鈞、賴放雁、蕭義雄、陳清、黃振煌、張勝美、沈明、莊弘志、鄭清涼、洪瑞、朱榮吉、劉高光、江清勤、徐鴻銘、洪文貴、李澄鋒、陳輝吉、許木盛、陳永鎮、梁忠雄、蔡想、楊雷雄、張良烟、林杉郎、劉守安、許守鑄、張成宗、黃共桐、黃金蘭、黃文書、林明海、陳勝雄。	楊福地、張良烟曾任彰化縣議員。
第一屆遴派會務委員/25人/民國83年6月至87年5月	1.具會員資格委員：許嘉種、陳添登、洪如森、柯萬福、張德、陳宗禮、江清勤、楊雷雄、林國村、蘇金江、黃江、陳恭、吳慶祺、高樹坤、陳經綸、詹金德、李文碧。 2.專家學者委員：張斐章、林俊義、簡宣博、張正義、吳文章、鄭克聲。 3.機關代表委員：王吉德、廖瑞芳。	許嘉種為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張正義為彰化縣農會總幹事。

第二屆遴派會務委員/25人/民國87年6月至91年5月	1.具會員資格委員：黃共文、許嘉種、洪如森、柯萬福、張德、陳宗禮、江清勤、賴樹枝、謝式澄、蘇金江、黃江、吳慶祺、高樹坤、吳文章、陳恭、詹金德、李文碧。 2.專家學者委員：張斐章、蕭慶章、許勝田、張文亮、張正義、簡宣博。 3.機關代表委員：沈榮朗、廖瑞芳。	會務委員由省政府指派
會員直選第一屆會務委員/25人/91年6月至95年5月	◎林毓源、黃文書、葉金榜、游月娥、蕭景田、蘇金江、蔡令尹、許嘉種、游輝相、張良烟、林岩、陳宗禮、林大福、陳興隆、吳益三、張源昌、洪建民、蔡宗廷、詹昭栓、陳德祥、陳清、許溪、劉高光、徐鴻銘、陳秀雄	蕭景田為彰化縣議員兼副議長、林毓源為彰化市農會理事長、張良烟為彰化縣議員、游月娥為彰化縣議員、陳清為縣農會理事、張源昌為二林鎮民代表、陳秀雄為法人代表（台糖指派虎尾糖廠廠長）
會員直選第二屆會務委員/25人/95年6月至99年5月	◎林毓源、黃文書、葉金榜、游月娥、蕭景田、蔡令尹、許嘉種、游輝相、張良烟、林大福、陳興隆、吳益三、張源昌、洪建民、蔡宗廷、陳清、徐鴻銘、張建斌、江慶湖、朱木盛、陳德祥、葉日順、賴才棲	蕭景田為彰化縣議員兼副議長、林毓源為彰化市農會理事長、張良烟為彰化縣議員、陳清為縣農會監事、張源昌為二林鎮民代表、蔡宗廷為省農會後補委員、葉日順為縣農會代表、賴才棲為法人代表（台糖指派溪湖糖廠廠長）

資料來源：《彰化農田水利會誌》、彰化農田水利會及彰化縣議會等網站

議事機關對執行機關具有制衡的功能，但彰化縣的地方選舉一直有派系的糾葛，水利會的選舉也不例外，甚至政治勢力也伸入其中，這可從很多水利會會員代表或會務委員同時也擔任民意代表一窺究竟。其中又有多位當選立法委員，由此可見彰化農田水利會在民意代表選舉時，亦擔任重要的樁腳地位，且其實力不容忽視。

民國64年，政府接管並介入水利會業務；民國79年，會費停止徵收，因經費短缺，彰化農田水利會對地方政治、經濟的影響力已不如從前，因此、民意代表爭取擔任會務委員代表的意願已不若過去積極。故應設法使會務委員重回正軌，不為政治勢力所操控，真正為農民發聲爭取應有的利益，以適時監督彰化農田水利會發揮應有的功能，實為轉機關鍵。

(三) 水利小組

彰化農田水利會自民國45年成立後，依法得以埤圳為單位設置水利小組。民國94年5月，制訂的《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規定「…農田水利會得依灌溉面積51公頃

以上、150公頃以下為單位，設水利小組，由區域內會員組成之…」¹⁹，其法定任務有（1）小給水路、小排水路之維護、管理及修補。（2）區域內用水之管理（3）協助工程用地之處理（4）區域內補給水路之實施（5）小給水路或補給水路分水門之管理（6）水利小組經費之經收及管理費用（7）其他水利業務之委辦或交辦事項。由此證明水利小組為最基層的組織，彰化農田水利會業務的盛衰與所轄各水利小組的組織功能是否健全息息相關。

水利小組置小組長一人，需年滿23歲，屬義務職，由轄區會員選出，任期4年，連選得連任，每年定期召開會議。小組長以下得設班長，屬義務職，除定期開會外，並協助小組長執行業務。民國56年制定有《台灣省各農田水利會水利小組長及班長選舉罷免實施要點》²⁰共五章三十條，詳細規定小組長及班長的選舉罷免實施方式。儘管如此，彰化農田水利會的現行法規只對小組長選舉資格有詳細規定，班長則得由水利小組長指派，再由水利會監督管理。

彰化農田水利會依水路系統及管理需要，歷屆曾劃分出414組，後來因灌區重整合併，由工作站自行分割耕作面積，95年12月於轄區內，選出380位水利小組長，以及班長約1,033人。²¹水利小組長因屬於義務職，平時需協助負責所屬區域的灌排水田間巡邏工作，政府為體恤其辛勞每個月補助「辦公費」，全國各地水利會酬金的標準不一，最高為3500元，彰化農田水利會是每個月小組長約可領取1000元及每年聯席會議200元交通費補貼。所給津貼十分微薄，但彰化地區耕種面積廣闊所需負擔協調的工作卻異常繁瑣，因此、除上述津貼外，彰化農田水利會以自籌方式編列預算，讓小組長享有多項福利，其項目表列如下：

表四：彰化農田水利會水利小組長相關福利一覽表

項目	補助金額	備註
因病住院慰問金	2000元	一年以一次為限
因公傷住院慰問金	5000元	
因病死亡慰問金	6000元	
因公死亡慰問金	15000元	
辦理小組長投保中央信託人壽保險一年期團體意外險暨附加傷害住院	30000元	自95年5月1日至97年4月30日

19 《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行政院農委會，民國94年5月

20 《台灣省各農田水利會水利小組長及班長選舉罷免實施要點》，《農田水利雜誌》，第13卷第12期，民國56年4月，頁11。

21 施炳滄等編輯，《彰化農田水利會會誌》，頁168。

22 彰化農田水利會編印，《95年台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業務檢查報告書》，彰化：彰化農田水利會，民國95年。

每年辦理乙次國內觀摩旅遊三天兩夜	免費	
一屆任期內辦理乙次國外觀摩旅遊	20000元/人	奉行政院農委會95.8.25農水字第0950147805號函水利小組赴國外參訪水利設施管理規定
辦公費	1000元/月	最高標準為3500元視各水利會財務狀況編列

資料來源：彰化農田水利會管理組督導股

對於水利小組長，彰化農田水利會每年辦理業務評鑑，其評鑑內容包含：政策宣導（10%）、灌溉排水管理（35%）、設施維護（35%）、基層組訓（20%），以上4項總分計算以每年一至十二月底之成績為依據，等別分：特等、壹等、二等3種，由工作站初評，於隔年一月底以前報彰化農田水利會後，成立評選複審小組（由會長簽派），評選後經會長核准，特等人員10名，呈報行政院農業委會，於全國慶祝水利節大會中表揚；一等人員18名、二等人員31名，於彰化農田水利會慶祝水利節大會中表揚，以資鼓勵。

水利小組長是漳化農田水利會組織中的骨幹，因其小組區域內的各班及會員均需聽其指揮，所以雖然只是一位基層的農田水利工作人員，但需有強健的身體、公正的態度、服務的熱忱、及組織的頭腦，具備領導能力又能聽從上級指導，故每屆小組長選舉皆有多個選區選情激烈，彰化縣的農產量仍居台灣數一數二的地位，皆是由此許多具熱忱的水利小組長熱烈參與水利灌溉排水的基層工作所締造的輝煌成果。

四、結語

彰化農田水利會正式成立以來，已逾50年，政府為使水利會組織更制度化及法制化，歷經多次變遷及重整，如同彰化縣農會及彰化縣漁會一樣，彰化農田水利會對以農業為主的彰化縣而言是一個十分重要的機關。目前彰化農田水利會所轄的灌溉面積約46,000餘公頃，會員人數約181,398人。但政府在民國64年接管後，彰化農田水利會從原本有500多名員工，精簡為至今職工人數約為263人²³，平均一位職員約需服務680名農民會員，負擔可謂繁重。

除因應政府實施人事精簡政策，未來彰化農田水利會在人力上需與各水利小組通力合作外，在財政上還需開源節流，彰化農田水利會每年約可獲得政府3億元左右的

23 彰化農田水利會編印，《彰化農田水利會員額配置表》，彰化：彰化農田水利會，民國95年。

會費補助，但一年的人事費就約需3億2千5百多萬元²⁴，其差額部份必需自籌經費，因此、包括採取：（1）廢溝水利地買賣（2）移用工業用水（3）政府徵收公共設施用地費（用地皆由各地工作站查報，並經勘察測量）等方式來籌措。

巧婦難為無米之炊，有充足的財源才能使灌溉排水系統做完善的維護與更新，為此、多角化經營：（1）閒置資產的租金收入，如水利大樓出租（2）節省區域內用水，移作工業公共用水或興建發電廠，收取移水回饋金（3）水權問題確保，預防自來水公司及政府介入爭奪水權（4）協助政府推行環保政策提供人力物力協助的成本補助等方式，是彰化農田水利會未來努力的方向。

50年來，彰化農田水利會對地方的影響及貢獻是有目共睹的，從早期「八七水災的救災與重建」²⁵，到民國80年間東西快速道路利用員林大排堤防共築的高架道路（東西向十二條快速道路其中之一），以及協助「員林大排水之興建及養護」²⁶都是對地方上的建設貢獻。

近幾年，彰化農田水利會對生態維護及民生用水方面亦用心良多，以開發及維護水源為例，目前彰化農田水利會開發及養護73餘座深井，每年抽水量約500萬公噸，分布各鄉鎮，其用途在於補充平時或乾旱時的水源不足，此最大貢獻為讓屬於精緻農業的彰化稻米產量穩定成長；又執行「巡邏制度」時，常對地方的排水溝污染情形進行處理，並善盡維護的責任。

至於社區營造，民國92年，實施〈八堡一圳幹線系統綠美化工程〉、〈二林渠道工綠美化工程〉、〈林先生廟及二水監控中心綠美化工程〉²⁷等，這些設施皆由工作站自行認養維護，彰化農田水利會除了服務在地農民的需求外，還兼負社區環境衛生保護等社會責任。

彰化農田水利會欲求卓越表現，必須建立完善的組織制度，此包含高效率的行政團隊、能發揮監督功能的議事機構及熱心地方公益的基層組織，彼此相輔相成，才能真正達到造福人群的使命，並克服所面臨的困境，成就業務的永續發展。

24 彰化農田水利會主計室編印，《彰化農田水利會96年事業預算書》，彰化：彰化農田水利會主計室，民國96年1月。

25 林福星，〈台灣「八七水災」的救災與重建—以彰化縣為例〉，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民國91年，頁125。

26 何德本，〈彰化農田水利會陳會長十二年經營成果報導〉，《農田水利雜誌》，第48卷第11期，民國91年3月，頁8。

27 蕭敏雄，〈彰化農田水利水路生態綠美化工程興辦介紹〉，《農田水利雜誌》，第49卷第10期，民國92年10月，頁16。

參考資料

一、檔案資料

《台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人事工作報告》，彰化：彰化農田水利會，民國55年11月。

《台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辦事細則暨處理公務分層負則辦法》，彰化：彰化農田水利會，民國93年2月。

彰化農田水利會編印，《95年台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業務檢查報告書》，彰化：彰化農田水利會，民國95年。

彰化農田水利會編印，《彰化農田水利會員額配置表》，彰化：彰化農田水利會，民國95年。

彰化農田水利會編印，《彰化農田水利會機器設備明細表—深淺井抽水機》，彰化：彰化農田水利會，民國95年。

彰化農田水利會主計室編印，《彰化農田水利會96年事業預算書》，彰化：彰化農田水利會主計室，民國96年1月。

二、官方出版品、法規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民國54年7月2日總統令公布制定全文41條。

《台灣省各農田水利會水利小組長及班長選舉罷免實施要點》，《農田水利雜誌》，第13卷第12期，民國56年4月，頁11。

《台灣省各農田水利會第一屆直選會長暨會務委員選舉工作手冊》，農田水利會聯合會，民國91年2月。

《農業統計年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處，民國91年出版。

《農田水利會升遷考核要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92年12月。

《農田水利會人事管理規則》，農田水利會聯合會，民國94年1月。

《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94年5月。

《農田水利會聯合會組織章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94年10月。

農田水利會聯合會訂定，《農田水利會會長選舉罷免辦法》，農田水利會聯合會，民國91年1月。

農田水利會聯合會編印，《農田水利會相關法規彙編》，農田水利會聯合會，民國94年12月。

三、專書

《彰化農田水利會簡介》，彰化：彰化農田水利會，民國91年6月。

李瑞成編輯，《彰化農田水利改善專輯》，彰化：台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籌備處，民國45年12月12日。

施炳滄等編輯，《彰化農田水利會會誌》，彰化：彰化農田水利會，民國89年12月。

許福曜，《彰化農田水利會會史》，彰化：彰化農田水利會，民國76年。

四、期刊論文

何德本，〈員林大排整治開工動土〉，《農田水利雜誌》，第44卷第5期，民國86年9月，頁27。

何德本，〈彰化農田水利會陳會長十二年經營成果報導〉，《農田水利雜誌》，第48卷第11期，民國91年3月，頁8。

張瑞和，〈員林地區五大家族初探—以興賢書院管理人為研究對象〉，《彰化文獻》第7期，民國95年8月，頁144-152。

章光彩，〈台灣的水利行政〉，《台灣水利雜誌》，第5卷第4期，民國46年12月，頁63-64。

傅雲岑，〈從桃竹苗三縣旱害說起〉，《農田水利雜誌》，第1卷第5期，民國43年9月，頁8。

黃薦，〈簡介彰化農田水利會工作站巡邏制度〉，《農田水利雜誌》，第4卷第6期，民國46年10月，頁21。

蕭敏雄，〈彰化農田水利水路生態綠美化工程興辦介紹〉，《農田水利雜誌》，第49卷第10期，民國92年10月，頁16。

蕭耀章，〈台灣農業水利事業及組織的演進〉，《台灣水利》，第25卷第4期，民國66年12月，頁33。

五、學位論文

邱淑娟，〈戰後臺灣農田水利組織變遷歷程之研究(1945-1995)〉，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84年6月。

林福星，〈台灣「八七水災」的就災與重建—以彰化縣為例〉，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民國91年6月。

六、網站資訊

水文水資源資料管理供應系統 <http://gweb.wra.gov.tw/wrweb>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http://www.iot.gov.tw>

彰化農田水利會 <http://163.29.94.8/chiawww/index.htm>

彰化縣議會全球資訊網 <http://www.chcc.gov.tw/default.asp>

作者◎盧胡彬

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專長：方志學、台灣史、文化資產

現為彰化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著作：周鍾煊傳等2種

期刊論文：《方豪對台灣方志的研究》，白沙人文社會學報，創刊號，2002.10

《頭城的寺廟與地方發展》，白沙人會社會學報，第二期，2003.10

《宜蘭境內國姓爺祀廟及其信仰》，白沙人文社會學報，第三期，2004.10 等篇

作者◎陳雅青

彰化縣埔鹽鄉人，東海大學歷史系畢業，曾任台中縣立中平國中歷史科教師、及國立台中家商社會科兼任教師，現為彰化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教。

主要研究範疇為台灣史及台灣水利史，著有《我的父親－陳釤雲與彰化農田水利會》，彰化農田水利雜誌，2007.8。